**晋中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**

**2016年部门预算说明**

1. 晋中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部门概况
2. 主要职能

我中心主要负责全市餐饮服务食品、保健食品、化妆品、药品、药包材的技术监督；承担食品、药品、药包材、保健食品、化妆品的监督检验、复验、委托检验以及国家、省、市计划的抽样检验工作；开展相关食品药品检验的科研工作；负责提供本市食品药品质量分析报告，综合上报和反馈相关质量信息，提供监督管理所需的技术数据；负责本行政区域的药品生产、经营单位和医疗机构的药品检验机构及其人员业务指导工作；为基层药品检验机构提供业务技术指导；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1.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我中心为1个独立的核算单位。

1. 晋中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2. 收入预算情况

2016年收入预算 403.52万元，比2015年增加96.11万元。

1.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

1、2016年基本支出303.8万元，2015年基本支出198.08万元，2016年比2015年增加105.72万元。基本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205.33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27.49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70.98万元。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增加3名新入职人员和工资增资。

2、2016年项目支出99.72万元，2015年项目支出109.33万元，2016年比2015年减少9.61万元。

项目支出主要用于食品药品检验。减少的原因为项目支出调整。

1. “三公”经费情况

2016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2.3万元，比2015年减少1.7万元，其中公务接待费0.3万元，比上年减少0.7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万元，比上年减少1万元。减少原因为公务接待减少。

1. 预算绩效目标情况

2016年编报项目绩效目标5个，涉及75万元。

三、2016年部门预算表

详见附表。